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1N99031D126030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 **签订日期：2026-03-19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昆山晟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**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30N-E-S1CT-AP	供电电压 DC 18V-48V，额定电流30A，RS485/CAN总线通讯。	MOTEC	pcs	5	1450	7250	7天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S-S1C-C1-AP	RS485/CAN	MOTEC	pcs	3	1250	3750	7天

合同总额：￥11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涧西区北航科技园二号楼;李浩强;1359205929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市玉山镇创新路99号3号房;陈红娇;189149810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昆山晟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昆山市玉山镇创新路99号3号房18914981006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委托代理人:杨一洁	委托代理人:李美萍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37700456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10554532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玉龙分理处 32250198644300000954	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税号：91320583MA2656FH45	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2026-03-19